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3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送達代收人 羅漢璇

林正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秋鳳等間撤銷無償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具狀補正被告乙○○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。(二)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136元。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被告乙○○之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及住居所等資料，且補繳上揭裁判費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陶秋鳳之姓名住址，未記載被告乙○○之姓名、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、住居所等任何資料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被告乙○○之真實身分及年籍資料為何，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乙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。原告起訴狀雖聲請本院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）函詢，被告陶秋鳳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所投保之保險種類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人別資料及要保人變更日期等相關文件。然經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函覆本院表示「陶秋鳳於本公司無有效契約」等語，此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民國11

01 4年12月26日國泰字第1140127318號函在卷可資佐證（本院  
02 卷第51頁），是無法確認原告所欲起訴之被告乙○○之真實  
03 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究竟為何，原告之本件起訴顯然於  
04 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05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事實理由係主張  
06 依照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07499號債權憑證  
07 （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88723號民  
08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，對陶秋鳳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1  
09 萬2387元，及自9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  
10 2計算之利息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8058號  
11 強制執行案卷參照），原告訴之聲明因此主張：(一)被告間就  
1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陶秋鳳向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險契  
13 約所為將要保人由被告陶秋鳳變更為被告乙○○之行為，應  
14 予撤銷。(二)被告乙○○應將上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變更  
15 為被告陶秋鳳。由於原告所稱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無法查證  
16 而屬不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對陶秋鳳之全部債  
17 權107萬7110元計算（含本金31萬2387元，及自94年7月15日  
18 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 
19 2計算之利息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36元。

20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21 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為：(一)向本院具狀  
22 補正被告乙○○之姓名、年齡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、住所或居  
23 所，並提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。(二)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  
24 費1萬4136元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足裁判費者，即駁回原  
25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28 法 官 楊 忠 城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